SEP12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E-I-,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客户服务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文件，并主张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按照本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申请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 优先日期 ”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

关于 1-E-1-, Inc. 案

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为了符合技术工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并符合“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1)(3)(ii)(B)。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I3 (D.C. Cir. I983)。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教育

本案的第一个问题是受益人是否拥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在劳工证H部分，申请人指明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是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并且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可以接受。

劳工证J部分说明受益人的最高教育水平为 m 孟加拉国的商业研究学士。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来自 的学业记录副本，显示其在完成三年制课程后于20 II年获得商业研究学士学位。申请人主张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然而，美国学士学位通常反映完成四年的学习。Matter of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已查阅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发布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联邦法院已认定EDGE是外国教育同等学历的可靠、同行评审来源。参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认定USCIS可以贬低与EDGE报告不同的教育评估，EDGE是“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根据EDGE，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但不等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解释称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2 AACRAO是一个非营利协会，拥有超过 II,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士，代表全球约2600所机构。AACRAO，网址 http://www.aacrao.org/home/about（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29日）。

。

关于 1-E-1-, Inc. 案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已在孟加拉国 的 完成了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的额外33个学分，并且与来自学业记录的学位相结合，“ 应能证明其符合 ” 劳工证所列的 “ 教育要求 ”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成绩单，显示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完成来自 的33个额外学分。3 然而，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根据 EDGE，受益人的学位加上额外学分不等同于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否决了申请，因为孟加拉国大学的录取程序与美国大学相当，并提及受益人在进入 之前已在孟加拉国完成中学教育的证据。然而，这一信息只能证明孟加拉国的 具有与美国学院或大学相似的入学要求。该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随后从该大学三年制商业研究学位项目毕业等同于在美国四年制商业研究学士项目毕业。因此，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满足孟加拉国 入学要求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随后获得的三年制学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在 的课程具有挑战性，类似于美国以工商管理为重点的本科项目。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 工商管理专业本科课程的网站打印件。提及 项目的一些必修课程，申请人主张 “ 主要课程……构成了四年项目中的三年 ”，并且类似于受益人在孟加拉国 完成的课程。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完成了等同于从美国认可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通识和专业课程。然而， 打印件的第一句提示其 “ 本科商科专业需要四年——八个学期——才能完成 ”，而不仅仅是三年的 “ 主要课程 ” 。如前所述，受益人的学位是三年制学位，包含六个学期的课程，从表面上看似乎不符合 打印件所述四年制学位的要求。申请人未包含受益人学习的逐课程比较，以证明其如何完成等同于 或任何其他机构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所需全部课程的课程。因此，申请人对 项目的分析缺乏足够细节，无法证明受益人的外国三年制商业研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3 申请人还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后完成了额外的学分以攻读硕士学位。

。

关于 1-E-1-, Inc. 案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 和 撰写的文件的打印件，该文件得出结论认为 “ 有极其强有力的论据支持将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与美国授予的学士学位认定为等同 ”，并指出一些美国大学会逐案考虑接受印度三年制学位。然而，受益人持有的是孟加拉国的三年制学位而非印度的，且申请人未证明 或任何美国大学审查了受益人的成绩单、课程作业和学历资格并认定其学位等同于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因此，该文件不能证明受益人持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仅凭受益人的学士学位不能被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其意图接受 “ 外国教育等同 ”，且受益人的学士学位与硕士课程作业的结合满足学位等同的要求。申请人引用了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5 (D. Or. Nov. 30, 2006)一案，该案中劳工证申请明确要求四年大学教育及 “ B.S.或外国等同 ”。在Snapnames案中，受益人持有三年制学位及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资格。尽管法院维持了USCIS的裁定，即受益人的学历资格不允许其根据该法第203(b)(2)条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根据该法第203(b)(3)(A)(ii)条被归类为专业人士，但法院推翻了USCIS关于受益人根据该法第203(b)(3)(A)(i)条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的决定。法院指出，申请人教育要求中的 “ 等同 ” 一词含义模糊，并得出结论认为，在技术工人申请中，不存在法定教育要求的情况下，应尊重雇主的意图。!d. at *14。尽管我们不受Snapnames.com, Inc.案判决的约束，但当劳工证包含可作多种解释的术语时，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意图。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持有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士学位或外国等同学位，并据此拒绝了签证申请。然而，申请人在I-140表格第2.l.f.部分勾选，表明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而该类别的法定要求中不存在学位要求。因此，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在整个劳工证过程中所表达的意图。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声称其意图为此分类目的接受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学历，但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关于其意图的证据。

据此，我们将此技术工人申请发回审理主任，由其考虑申请人如上诉中所声称的关于学位等同要求的意图（即申请人是否意图接受基于学历

。

Matter of 1-E-1-, Inc.

与已完成课程作业的结合的学位等同）4，并裁定受益人的教育是否满足申请人所声称的最低要求。

意图证据将包括关于该职位最低要求的文件，即该意图在劳工证过程中向DOL及潜在合格的美国工人所表达的内容。这包括签署的招聘报告副本、现行工资裁定、为该职位进行的所有招聘、工作订单、劳工证提交的张贴通知、收到的美国申请人简历副本，以及与DOL的任何其他可能具有意图证明力的通信，例如审计中产生的信函或文件。

审理主任还应审查该文件，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声明其将接受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较低美国教育资历。如果申请人仅接受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较低外国教育资历，则在劳工证过程中将构成对外国工人相对于美国工人的不被允许的偏袒。该证据可能有助于确定关于所提供职位最低要求的意图，并表明没有四年制学士学位的美国工人实际上已被告知其有资格申请该职位。

B. 受益人的经验

同样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在劳工证H部分，申请人声明所提供职位要求所提供职位六个月经验，或者作为替代，要求顾问/协调员六个月经验。在劳工证K部分，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孟加拉国 担任口语考试主管三年工作经验，且受益人签署了劳工证，证明工作经验主张准确。申请人包含了受益人的简历，受益人在其中声明其自2012年1月起一直在. 担任口语考试主管。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的信函，由孟加拉国 的考试经理出具，该经理证明受益人自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在该处担任口语考试日主管，并自2016年6月起担任考试服务官。该 信函所列的就业起始日期与申请人的主张及受益人简历上的信息不一致

4 劳工证第H.9部分向申请雇主提出以下问题：“ 外国教育等同是否可接受？ ”然而，第H.9部分所引用的外国教育等同仅反映申请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该学位要求完成一个学习项目，且该项目由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颁发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它不反映愿意接受被认定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项目组合，该组合应在劳工证第H.8部分中指明。

Matter of 1-E-1-, Inc.

表明受益人于2012年1月开始其就业。基于关于受益人就业的矛盾信息，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何时开始其合格就业以及其拥有多少经验。因此，申请人似乎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审理主任必须在发回重审时考虑此问题。

III. 结论

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裁定申请人是否表达了意图，使劳工证的条款允许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与工作组合，以及受益人的教育组合是否满足所意图的最低要求。审理主任还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1-E-1-, Inc., ID# 532635 (AAO Sept. 12, 2017)